

关于对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61 号

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1 月 2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9 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，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由预计 6,000 万元至 9,000 万元下修至 1,500 万元至 2,200 万元，修正原因为研发投入加大、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云天科技”）业绩未达逾期等。2018 年，你公司亏损 13.66 亿元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核实以下事项并作出书面说明：

1、海云天科技和上海火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火溶信息”）为你公司 2015 年收购的企业，收购分别形成商誉 8.43 亿元和 8.27 亿元。请结合海云天科技和火溶信息过往及未来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、市场前景、过往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等，说明上述两家企业 2019 年业绩未达预期的原因，是否存在进一步商誉减值迹象，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及合理性、主要假设及依据，并说明 2019 年商誉减值计提的情况、计提是否恰当、合理。

2、请你公司全面梳理并识别是否存在其他大额资产减值迹象及其对 2019 年业绩的影响，是否存在因连续两年净利润为负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。

3、你公司称 2019 年业绩下调的原因还包括加大鲲鹏生态领域的

研发投入。请具体说明：

（1）鲲鹏生态项目的具体内容、建设周期，你公司在该项目中的具体角色、实际任务、出资金额、持股比例，以及该项目对公司2019年度业绩的影响。

（2）请结合相关项目的研发阶段及应用情况，说明你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，并分析当期研发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2020年1月2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1月20日